附件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检企业 | 产品名称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抽样日期 |  |
| 抽样单位 | 任务来源 |  |
| 联系电话 |  |
|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抽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相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抽样单位公章）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送下达任务部门，一份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抽样单位留存。

文书说明：

1．本文书是用作认定企业拒检证据提供给任务下达部门及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拒检企业后续处理的文书依据。

2．由企业寄送样品，检验机构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企业更换了封样的样品，由检验机构直接认定后报组织抽查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不需填写此表。

3．抽样过程描述必须实事求是，文字通顺，语言精练，必须有包括抽样人员在内的2人以上共同签字。

4．认定拒检必须是在抽样条件符合规定，抽样人员向企业耐心解释抽样性质、说明企业拒检后果仍达不到抽样目的的情况下，向负责后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认定企业拒检。

5．“相关人员签字”是指企业签字，或者陪同抽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签字，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此项并非必须填写。

6．抽样单位公章应在抽样前签章，以备抽样时提高工作效率。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一栏，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填写意见。